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19〕70号

转发省发改委、省委政法委等9个单位联合 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政法委等9个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920号），切实解决一批涉及政府为主要当事人的产权纠纷问题，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省发改委、省委政法委等9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全省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粤发改体改〔2019〕225号）。

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请各市律协及时将通知转发本市律师事务所，并组织收集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汇总填写《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情况表》(附件1)并加盖公章；

二、请各市律协于8月5日前将《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情况表》word版本、扫描件及本市律师提供的问题线索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整理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行业发展部邮箱：hyfzb@gdla.org.cn。

三、为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各市律协如有向各地级以上市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或有关单位提供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请同时将《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统计表》(附件2)《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案件线索情况表》(附件3)等有关材料一并反馈至省律协秘书处行业发展部邮箱。联系人：省律协秘书处刘思颖，020-66826943。

- 附件：
1. 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情况表
 2. 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统计表
 3. 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案件线索情况表
 4. 关于开展全省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附件 1

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情况表

填报单位: 市律师协会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反映线索企业 (当事人)	问题线索内容	证明依据 (附政府承诺文件、签订合同、拖欠款项清单等证明文件)	所涉省级部门	是否经司法程序处理	法院判决是否执行	当事各方联系方式	备注 (是否列入重点案件)

注: 请各市律协于 8 月 5 日前将《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情况表》word 版本、扫描件及本市律师提供的问题线索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整理发送至省律协秘书处行业发展部邮箱: hyfzb@gdla.org.cn。联系人: 省律协秘书处, 刘思颖, 020-66826943。

附件 2

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市律师协会（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____单位：____件

地市级线索数	县（市）级线索数	镇级线索数	合计

注：各市律协如有向各地级以上市产权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或有关单位提供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请同时将本表一并反馈至省律协秘书处行业发展部邮箱。联系人：省律协秘书处，刘思颖，020-66826943。

附件 3

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案件线索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律师协会（加盖公章），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序号	反映线索 企业 (当事人)	问题线索内容	证明依据 (附政府承诺文件、 签订合同、拖欠款项 清单等证明文件)	所涉 政府 部门	是否经司法 程序处理	法院判决 是否执行	当事各方 联系方式	列入重点 案件的原因

注：各市律协如有向各地级以上市产权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或有关单位提供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请同时将本表一并反馈至省律协秘书处行业发展部邮箱。联系人：省律协秘书处，刘思颖，020-66826943。

附件 4

特 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粤发改体改〔2019〕225号

关于开展全省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 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产权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发展改革委（局）、党委政法委、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省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

— 1 —

产权的意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切实解决一批涉及政府为主要当事人的产权纠纷问题，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政法委等 9 个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发改体改〔2019〕920 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为做好我省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重点

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重点是，查找和解决社会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涉嫌政府机构失信或政府政策调整导致的政府机构与企业、企业家之间的产权纠纷问题，相关纠纷问题没有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或是法院虽已判决但因各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主要包括：

（一）因政府政策调整、政府机构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因素，政府机构不履行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兑现奖励和扶持政策，造成企业和投资者财产权和合法权益受损的纠纷问题；

（二）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调整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各类规划，实施征地拆迁、企业搬迁等，未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或未依法给予补偿，导致企业或企业家财产权和合法权益受损等纠纷问

题；

（三）政府机构在与企业的业务往来中，拖欠企业货款、工程款等纠纷问题；

（四）政府机构与企业和企业之间的产权纠纷已经法院判决但因各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的案件。

前文所指“政府机构”主要指省级及以下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范围扩大至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

二、深入开展自查

由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情况自查，各地级以上市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牵头组织开展本地区自查工作。自查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不遮丑、不护短，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可以通过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信访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新闻媒体等渠道收集问题线索，也可以在政府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等开设专栏，面向公众收集产权纠纷问题线索。

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涉及本部门的产权纠纷问题自查并如实提供问题线索。请省信访局协助提供所掌握的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问题线索；省工商联协助组织所属行业协会商会、省企业联合会协助组织会员企业、省律师协会协助组织会员收集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问题线索；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在省政府门

户网站上开设专栏面向公众收集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问题线索。省政府各部门自查发现和省信访局、省工商联、省企业联合会、省律师协会收集的问题线索，请填写《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情况表》（见附件1），于8月10日前反馈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要就本地区（含县、镇级）的问题线索情况填写《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统计表》（见附件2），与自查报告一并于8月15日前报送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三、认真甄别和妥善处理案件线索

对搜集到的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的产权纠纷问题线索，由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牵头组织与相关当事各方进一步核实情况，对确属专项治理行动范围内的产权纠纷案件进行甄别处理。各地级以上市产权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牵头组织本地区产权纠纷案件线索甄别处理工作。甄别工作可引入专家等外部力量共同参与。

（一）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企业诉求合理的产权纠纷案件，鼓励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二）对于当事各方争议较大、性质难以认定的，或属企业反映强烈、久拖不决的，以及法院已判决但因各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的产权纠纷案件，应发挥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各部门、各有关方面集中攻坚，重点研究、依法解决。

(三)对于不服裁判或者认为法院裁判执行、行政执法活动违法的,依法保障当事人依法申请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权利,实现裁判公平公正,促进依法行政。

所有纳入专项行动范围的产权纠纷案件,应在2020年4月底前有明确处理意见。

四、围绕重点案件集中攻坚

各地级以上市要结合实际,从自查找到的案件线索中,选择1个以上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难点案件,填写《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案件线索情况表》(见附件3),与自查报告一并于8月15日前报送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省发展改革委)。上述案件线索经研究甄别后将作为此次专项治理的省级重点案件挂牌办理。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将从省、市重点案件线索中选择1个以上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难点案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国家层面的重点案件挂牌办理。各地级以上市也要选择一批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进行挂牌办理,限期办结。

五、及时反馈通报情况

全省各级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要牵头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纳入专项治理行动的产权纠纷案件的处理意见或处理结果向当事各方反馈,各地级以上市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将本地区上一阶段的工作推进

情况、重点案件攻坚情况报送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全省有关情况汇总上报国家。需省或国家层面产权保护相关部门协调的事项，应及时报告。省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将及时研究处理和解决各地反映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各地级以上市、各有关部门通报进展情况和问题。

六、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全省各级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要畅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信访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等相关方面的联系沟通渠道，随时接收各有关方面推送的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并建立健全异产权纠纷案件上提一级协调办理机制。此次专项治理行动结束后，要继续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持续推动专项治理行动期间未办结案件和产权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各方面持续推送、反映的产权保护案件的解决。

七、持续扎实做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各地要以此次专项治理行动为切入点，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决策部署，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定权限内与市场主体订立契约，不得作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超出法定权限的政策承诺。对招

商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承诺的政策，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确因法定事由或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变更、撤回，以及非市场主体原因撤销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依法对当事人给予补偿。检察机关在履行诉讼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中，要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同加强产权保护，促进政务诚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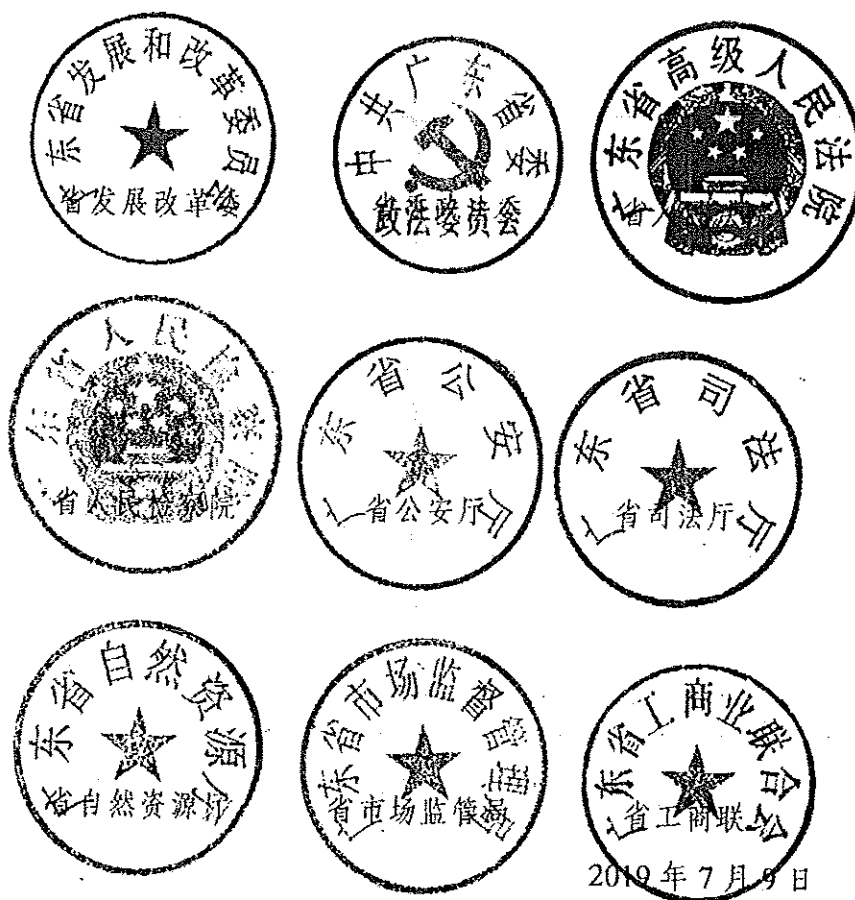
八、加强组织和宣传引导

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产权、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的重要举措，对增强社会公众和企业家信心、提升政府公信力、稳定社会预期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制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使专项治理行动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切实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保障企业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从正面报道各级政府积极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维护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工作举措、典型案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附件：1.涉省级政府及其部门产权纠纷问题线索情况表

2.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统计表

3.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案件线索情况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 胡 东，83134187
省委政法委 张伏生，87677016)

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线索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件

地市级线索数	县（市）级线索数	镇级线索数	合计

各地级以上市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重点案件线索情况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反映线索企业 (当事人)	问题线索内容	证明依据 (附政府承诺文件、签订 合同、拖欠款项清单等证 明文件)	所涉政府 或部门	是否经司法程 序处理	法院判决 是否执行	当事各方联 系方式	列入重点案件 的原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印发

抄送：梁震副书记，厅律管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广东省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9年7月19日印发
